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4-014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莱州市城港路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世伟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536,319,1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80,000,000股的60.9454%。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32,919,2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5590%。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人,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399,9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6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股份3,399,9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3,399,9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6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36,246,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7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27,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646%;反对7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36,246,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7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27,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646%;反对7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536,246,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7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27,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646%;反对7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36,246,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7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27,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646%;反对7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6,246,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7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27,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646%;反对7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6,246,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7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27,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646%;反对7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0	-	2024/5/21	2024/5/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8,540,0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489,012.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0	-	2024/5/21	2024/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0177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4-01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总股本为155,875,000股,本次参与分派的实际股数为155,875,000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31,175,00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31,175,000÷155,875,000×10=2.00元,即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87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共派发现金31,175,000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2、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24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87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0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72	许世雄
2	02*****560	许燕鸣
3	02*****964	许亮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0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公司股东许世雄、许燕鸣、许亮、彭关清、郑本铭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减持最低价格由7.77元/股调整为7.57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 9 号

咨询联系人:易欣、孙勇

咨询电话:0731-88209925-8021

传真电话:0731-83209925-802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建怀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牌厨柜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牌厨柜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独立董事朱爱萍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陈建波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2024年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4,044,322股,占公司总股本41.52%,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建潘集团累计质押股票24,409,28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8.11%,占公司总股本的15.82%。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2,855,50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0.20%。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37,264,282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40.13%,占公司总股本的24.16%。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建潘集团	是	17,500,000	否	否	2024.5.9	2025.5.9	兴业证券	27.32%	11.34%	置换原有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17,500,000						27.32%	11.34%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建潘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16,61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7%
解质时间	2024年5月10日
持股数量	64,044,322股
持股比例	41.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4,409,282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82%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建潘集团	64,044,322	41.52%	23,519,282	24,409,282	38.11%	15.82%	0	0	0	0
温建怀	18,049,784	11.70%	8,107,000	8,107,000	44.91%	5.26%	0	0	0	0
潘孝贞	10,761,403	6.98%	4,748,000	4,748,000	44.12%	3.08%	0	0	0	0
合计	92,855,509	60.20%	36,374,282	37,264,282	40.13%	24.16%	0	0	0	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主要是置换原有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并积极通过提前还款减少融资金额,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55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1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0	金牌厨柜	2024/5/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潘孝贞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6.98%股份的股东潘孝贞先生,于2024年5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5月1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公司6.98%股份的股东潘孝贞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书面提请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牌厨柜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1日

至2024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3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3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14-15已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5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4、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4年5月14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3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5月13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23转债",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23转债"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9年4月16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5月13日,累计已有5,000元"金23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128股。鉴于以上股本变动,公司总股本由154,256,882股增加至154,257,010股,注册资本由154,256,882元增加至154,257,010元。

综上,截至2024年5月13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4,257,01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54,257,010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256,882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257,010元。
2	第十九条 截至本章程签署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54,256,882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截至本章程签署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54,257,010股,均为普通股。
3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章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